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451號

原　　告　Ａ０１
　　Ａ０２
　　Ａ０３
　　Ａ０４
　　Ａ０５
兼　上二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６
上　列六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鴻琪律師
　　何家怡律師
被　　告　吳秀華(兼余文正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余昌明(即余文正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余之明(即余文正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
參　加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全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原告」欄所示原告各如附表十二「主文」欄所示之金額(包含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各依附表十四「原告應負擔之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餘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四、訴訟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十三「反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如附表十三「對應的原告」欄所示之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Ａ０１、Ａ０２之未成年子女為刑事案件的直接被害人，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法院在製作公開文書時，若涉及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係兒童或少年時，應遮隱可能公開其完整資料的資訊(包含法定代理人資訊)，如此方能完善少年之保護。基此，本院就本判決所載原告Ａ０１、Ａ０２姓名，均以部分遮隱方式處理。

二、又本件原告Ａ０４、Ａ０５為未成年人，且係直接被害人洪○○之子女，應認屬間接被害人。又本件其他原告Ａ０３、Ａ０６，跟原告Ａ０４、Ａ０５是直系親屬關係，若不同時隱匿此開人等的資訊，則閱覽此公開裁判之人可能透過此開人等之資訊進而連結到未成年原告，故本院就此開人等之部分，也遮隱部分資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吳秀華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的所有權人，訴外人余文正（已歿）為其配偶，二人均

應注意駕駛座不得將腳踏墊置放於另一墊子上，否則可能會因為干擾腳踏板作用而造成意外，渠等均無不能注意的情形，竟於該駕駛座置放2層腳踏墊，此開行為成為下述車禍之原因之一。

㈡、後訴外人余文正於民國114年5月19日16時4分許，駕駛本件汽車，沿新北市三峽區國成街北向南行駛，行經國成街與國光街口時，因車輛操作不當的過失，並因上述㈠所示的行為（腳踏墊干擾油門、煞車腳踏板回彈），導致本件汽車撞擊到被害人吳○○、洪○○，致使該被害人2人死亡，原告基於死者父母、配偶、子女的地位，進而分別有附表一至六所示的損害。又本件被告吳秀華及訴外人余文正原依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負賠償責任，然訴外人余文正於車禍發生後的114年5月31日死亡，被告均為余文正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依法應於繼承余文正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下:

１、如附表七所示。

２、如附表八所示。

３、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二、被告抗辯:針對余文正應負擔過失責任沒有意見，對於其繼承人在繼承遺產範圍內要對原告負賠償責任也沒有意見，僅對數額多寡有意見，關於附表一，抗辯編號2、3、4；附表二、三，全部抗辯；附表四、五，抗辯編號2；附表六，抗辯編號3。對於被告吳秀華自己責任部分，被告吳秀華否認。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參加人之意見:

㈠、根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 年度偵字第29990號不起訴處分書，余文正係「故意」侵害他人生命權，故本件余文正的行為是出自故意，而非過失。

㈡、關於附表一至六的金額意見如附表九所載。

㈢、法院之說明:關於參加人主張余文正係「故意」侵害他人生命權部分，因與被告之主張牴觸，故不生效力；另參加人就附表一至六所示請求項目及金額所表示之意見，如與被告不爭執或無意見之部分牴觸者，亦不生效力。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84頁)：

㈠、兩造不爭執訴外人余文正就本件車禍行為的發生至少有車輛操作不當的過失，且應負擔過失責任，然因其已死亡，故本應由余文正負責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被告基於繼承人地位，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責。

㈡、被告針對被告基於繼承人地位，承擔余文正過失責任狀況下，於繼承遺產範圍內，對於附表一至六所列的請求項目、金額，除被告抗辯欄所載之項目外，其餘不爭執。

㈢、原告Ａ０１、Ａ０２已經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各1,000,000元；原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已經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各500,000元，此部分金額應在最後計算損害賠償總額時扣除。

五、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84頁，並因應判決格式、內容，就爭執事項稍做文字、項次之調整)：

㈠、被告吳秀華是否要負擔自己的過失責任？

㈡、若要，則此部分的損害賠償金額應為多少？

㈢、原告就被告所抗辯之喪葬費用、扶養費用，是否有理由？

㈣、原告各得請求多少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㈤、原告總計可以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六、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難認被告吳秀華要負擔自己獨自的過失責任:

１、原告主張被告吳秀華為本件汽車之所有權人，應注意駕駛座不得置放雙層腳踏墊，竟任由本件汽車駕駛座置放雙層腳踏墊，致腳踏墊干擾油門、煞車踏板回彈，而與余文正共同造成本件車禍等情形，既然為被告吳秀華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吳秀華具有何具體之過失行為，及該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任。

2、依照卷內之證據可以知悉，本件汽車在事故發生的勘察照片顯示駕駛座有置放雙層腳踏墊，且本件汽車之車主使用手冊亦記載不得將一個腳踏墊置於另一個腳踏墊上，以避免腳踏墊干擾踏板移動等內容（本院卷第222至228頁）。然上開證據至多僅足證明本件汽車於事故後經勘察時有置放雙層腳踏墊之客觀狀態，以及車輛使用手冊就腳踏墊之使用方式有所警示，尚無從證明該雙層腳踏墊係由被告吳秀華所放置，或被告吳秀華於本件事故發生前確實知悉駕駛座有置放雙層腳踏墊而足以妨礙踏板操作之情形。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該腳踏墊究係何人放置乙節，亦明確陳稱「不清楚」，嗣經本院詢問有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吳秀華有原告所主張之過失行為時，原告所提出者亦僅為被告吳秀華係本件汽車所有權人之陳述、前揭車輛勘察照片及車主使用手冊，均不足據以認定被告吳秀華有放置雙層腳踏墊之行為。

3、又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仍應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為前提，並非僅因被告吳秀華為本件汽車之所有權人，即當然應對該車輛使用過程中之一切不安全狀態負侵權行為責任。縱認車輛所有人就自己所有車輛之安全狀態應為一定程度之注意，仍須有具體事證足認被告吳秀華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已知悉或依當時具體情形應能注意本件汽車存有雙層腳踏墊可能妨礙踏板操作之狀況，始有進一步論究其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之餘地。然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吳秀華曾使用、放置、調整上開腳踏墊，或曾發現、知悉上開腳踏墊之位置有妨礙油門或煞車踏板操作之危險，亦無其他事證足認其於將本件汽車交由余文正使用時，即已存在其所明知或可得而知之具體危險狀態，自難僅以其為登記車主，即反推其有注意義務之違反。

4、況且原告除應證明被告吳秀華有上開過失行為外，尚應證明該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雖提出事故後之車輛勘察照片證明當時有雙層腳踏墊之情形，

然該等照片本身並不足證明本件事故確係因腳踏墊干擾油門或煞車踏板所致。兩造既均不爭執余文正駕駛本件汽車時至少有車輛操作不當之過失，而依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吳秀華另有何過失行為，並因該行為造成或共同造成本件事故，則原告主張被告吳秀華應以自己之過失行為，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５、至被告吳秀華另因繼承余文正，而應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就余文正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負責，係屬另一法律關係，與被告吳秀華本人有無獨立之過失侵權行為，應分別判斷，尚不得因其應負繼承人之責任，而認其本人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㈡、本院既已認定被告吳秀華無庸負擔自己獨自的過失責任，則被告吳秀華即無庸負擔自己獨自的損害賠償責任。

㈢、原告就被告所抗辯之項目，請求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１、關於附表一部分(原告Ａ０１部分):

⑴、被告抗辯附表一編號2喪葬費用之內容，無理由:

本件被告並不爭執原告Ａ０１可以請求喪葬費用，僅係認為金額過高及部分內容無必要性，然關於喪葬費用之解釋，最高法院早在92年間即以92年台上字第1135號判決為解釋:「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且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本院審酌被害人吳○○之身分係原告Ａ０１之未成年子女，父親為子女辦理喪事，除了基本的洗身、化妝、禮堂等，另外依照自己與子女的情感關係、自己的經濟狀況，並參酌當地習俗或家族慣例，進而支出關於本院卷第53-62頁所載之費用，本院以父母對子女的愛，並參考原告的社會經濟地位、身分狀況，復考量現今社會通念，認為該等支出費用(例如塔位的管理費、紙紮、追思布置等等)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應認屬於喪葬之必要費用。

⑵、被告抗辯附表一編號3扶養費用之內容，有理由:

①、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直系血親尊親屬，依前開規定反面解釋，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即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等判決要旨參照）。而此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又受扶養權利人請求將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該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3號判決要旨參照）。

②、本件原告Ａ０１請求扶養費為1,450,726元，然依照卷內的所得、財產資料(本院卷第109-119頁、不公開卷)，原告Ａ０１目前名下仍有不動產、有價證券且有薪資所得，財產數額遠大於原告Ａ０１請求的扶養費數額，以原告Ａ０１目前之所得及財產狀況觀之，尚難逕認其於將來得請求受扶養時，將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Ａ０１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Ａ０１主張屬實，故無從准許原告Ａ０１此部分之請求，即被告的抗辯，有理由。

２、被告抗辯附表二編號1扶養費用之內容，有理由:

本件原告Ａ０２請求扶養費為1,681,141元，然依照原告Ａ０２自陳的每月薪資所得及卷內的所得、財產資料(本院卷第121-122、316頁、不公開卷)，原告Ａ０２除每年仍有薪資所得外(基於隱私，不公開數額)，尚有利息所得(基於隱私，不公開數額)，而本國現仍屬低利環境，根據利息所得反推可以知悉原告Ａ０２應具有一定金融資產。原告復未提

出其現有資產內容、退休規劃、預期生活支出、資產消耗情形等資料，使本院得以推認其於將來受扶養時將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Ａ０２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Ａ０２主張屬實，故無從准許原告Ａ０２此部分之請求，即被告的抗辯，有理由。

３、被告抗辯附表三編號1扶養費用之內容，有理由:

本件原告Ａ０３請求扶養費為1,296,163元，然依照卷內的所得、財產資料(本院卷第123-125頁、不公開卷)，原告Ａ０３目前名下仍有不動產、有價證券，財產數額遠大於原告Ａ０３請求的扶養費數額，以原告Ａ０３目前之所得及財產狀況觀之，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已經處於「不能維持生活」的狀態，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Ａ０３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Ａ０３主張屬實，故無從准許原告Ａ０３此部分之請求，即被告的抗辯，有理由。

㈣、原告分別得請求如附表十所列之慰撫金，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１、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訴外人余文正因駕車之過失行為，致被害人吳○○、洪○○死亡，致使原告受有喪親之痛，與被害人共享天倫之樂也從此無望，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足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

２、本院審酌兩造的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基於隱私，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第107-153、316-319頁、不公開卷)，再參酌兩造不爭執訴外人余文正的行為係出於過失(一般而言，本院針對故意行為，會核準較高的精神慰撫金)，被害人的死亡原因及本件車禍經過，再審酌本院過往對於車禍致人於死所核准的非財產上損害金額(縱向考量)、本次同一車禍造成他人死亡之另案判決金額(橫向考量)，再特別考量部

分原告因此次車禍所受的精神折磨(詳見本院卷第229-231、389頁的診斷證明書、陳述書)，認原告6人請求如附表十所示的非財產上損害，尚屬合理，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數額之部分，則不應准許。

3、本院知悉摯愛之生命對原告等人而言，本無從以金錢衡量其價值，然我國現行民法所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係就被害人生命遭受侵害後，其父母、子女及配偶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給予相當之金錢賠償，並非將死者之生命本身換算為一定之金錢價值。是以，本院酌定本件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並非評價被害人生命之價值，更非認為被害人之生命僅具有相當於上開慰撫金數額之價值，而係在生命無價、喪親之痛實難以金錢真正填補之前提下，依現行法律制度，以金錢賠償之方式，就原告因喪失至親所受之精神上痛苦予以相當之慰藉。原告6人各為被害人吳○○或洪○○之至親，均受有難以言喻之喪親之痛，但因為6人資力、財產、個人狀況仍有不同，故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之最終審酌金額也會有不同，然此部分數額之差異，並不代表任一原告所受之痛苦較為輕微，併此說明。

㈤、本件原告6人原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十一「原本得請求金額」欄所載，然扣除同附表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欄所載金額後，原告6人可請求之金額如附表十一「最後計算結果」欄所示。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十二所示的金額及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八、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金額，使被告能以提出相當之擔保金的方式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詳細內容如附表十四所載)、第86條第1項(參加訴訟費用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一（原告Ａ０１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2,384元
2	喪葬費用	1,195,240元
3	扶養費用	1,450,726元
4	非財產上損害	3,554,427元

附表二（原告Ａ０２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扶養費用	1,681,141元
2	非財產上損害	3,636,679元

附表三（原告Ａ０３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扶養費用	1,296,163元
2	非財產上損害	3,000,000元

附表四（原告Ａ０４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扶養費用	561,628元
2	非財產上損害	3,000,000元

附表五（原告Ａ０５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扶養費用	762,756元
2	非財產上損害	3,000,000元

附表六（原告Ａ０６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4,129元
2	喪葬費用	346,100元
3	非財產上損害	2,975,000元

附表七（被告吳秀華單獨責任）：

編號	請求之原告	訴之聲明(有扣除強制險金額)
1	Ａ０１	被告吳秀華應給付左列原告5,202,777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Ａ０２	被告吳秀華應給付左列原告4,317,820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Ａ０３	被告吳秀華應給付左列原告3,796,163元，

		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Ａ０４	被告吳秀華應給付左列原告3,061,628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Ａ０５	被告吳秀華應給付左列原告3,262,756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Ａ０６	被告吳秀華應給付左列原告2,825,229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附表八（余文正繼承人應繼承其責任之部分）

編號	請求之原告	訴之聲明(有扣除強制險金額)
1	Ａ０１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5,202,777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Ａ０２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4,317,820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Ａ０３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3,796,163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Ａ０４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3,061,628元，及自1

		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Ａ０５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3,262,756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Ａ０６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2,825,229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附表九(參加人的意見):

編號	對應的附表	參加人意見
1	附表一	喪葬費用過高。未能證明有扶養必要。非財產上損害過高。其餘無意見。
2	附表二	未能證明有扶養必要。非財產上損害過高。其餘無意見。
3	附表三	未能證明有扶養必要。非財產上損害過高。其餘無意見。
4	附表四	非財產上損害過高。其餘無意見。
5	附表五	非財產上損害過高。其餘無意見。
6	附表六	非財產上損害過高。其餘無意見。

附表十【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

編號	原告	可以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1	Ａ０１	2,600,000元
2	Ａ０２	2,600,000元
3	Ａ０３	2,150,000元

4	Ａ０４	2,150,000元
5	Ａ０５	2,150,000元
6	Ａ０６	2,600,000元

附表十一:

編號	原告	原本得請求之金額	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最後計算結果
1	Ａ０１	3,797,62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384元+喪葬費用1,195,240元+非財產上損害2,600,000元）。	1,000,000元	2,797,624元
2	Ａ０２	2,600,000元（即非財產上損害）	1,000,000元	1,600,000元
3	Ａ０３	2,150,000元（即非財產上損害）	500,000元	1,650,000元
4	Ａ０４	2,711,628元（計算式：扶養費用561,628元+非財產上損害2,150,000元）	500,000元	2,211,628元
5	Ａ０５	2,912,756元（計算式：扶養費用762,756元+非財產上損害2,150,000元）	500,000元	2,412,756元
6	Ａ０６	2,950,22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129元+喪葬費用346,100元+非財產上損害2,600,000元）。	500,000元	2,450,229元

附表十二:

編號	原告	主文
1	Ａ０１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2,797,624元，及自1

		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Ａ０２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1,600,000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Ａ０３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1,650,000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Ａ０４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2,211,628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Ａ０５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2,412,756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Ａ０６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文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左列原告2,450,229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附表十三(被告反擔保金額):

編號	對應的原告	對應的主文項次	反擔保金額
1	Ａ０１	附表十二編號1主文欄	2,797,624元
2	Ａ０２	附表十二編號2主文欄	1,600,000元
3	Ａ０３	附表十二編號3主文欄	1,650,000元
4	Ａ０４	附表十二編號4主文欄	2,211,628元

5	Ａ０５	附表十二編號5主文欄	2,412,756元
6	Ａ０６	附表十二編號6主文欄	2,450,229元

附表十四：

編號	原告	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	原告應負擔之比例
1	Ａ０１	74,157元	73.12%
2	Ａ０２	63,744元	81.47%
3	Ａ０３	51,810元	78.27%
4	Ａ０４	43,269元	63.88%
5	Ａ０５	45,609元	63.02%
6	Ａ０６	40,461元	56.64%
備註	一、本件係原告6人分別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雖因法律關係種類相同，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之規定合併起訴，惟此僅係基於訴訟經濟而合併於同一訴訟程序進行，其實質仍屬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並非單純之訴之客觀合併，自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前開法律見解及各原告第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業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向兩造曉諭（本院卷第386至387頁）。 二、又各原告之訴之聲明均有二，其第一項聲明係請求被告吳秀華以自己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部分均全部敗訴，故各原告就其訴訟費用至少應負擔二分之一；至其餘二分之一，則依各原告第二項聲明之勝敗比例分別負擔，計算結果如本附表「原告應負擔之比例」欄所示。		